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本委任表格代表的 股份數目 ^(註二)	
----------------------------------	--

本人/我們^(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共 _____ 股
(股東帳號) _____ /H股共 _____ 股^(註二)，現委任^(註三)大會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股東代理人，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島酒店會議中心舉行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我們之名義代表本人/我們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我們之股東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

序號	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關於公司符合重大資產重組基本條件的議案		
2.	批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3.	批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4.	批准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具體方案的議案並逐項表決以下決議案		
4.1	重大資產出售		
4.1.1	交易對方		
4.1.2	擬出售資產		
4.1.3	交易價格		
4.1.4	對價支付方式		
4.1.5	期間損益的歸屬		
4.1.6	職工安置方案		
4.1.7	債務的轉移		
4.1.8	交割的安排		
4.2	定向回購股份		
4.2.1	交易對方		
4.2.2	擬回購股份		
4.2.3	交易價格		
4.2.4	對價支付方式		
4.2.5	減少註冊資本		
4.2.6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4.3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4.3.1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標的資產		
4.3.2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標的資產的定價依據及收購對價		

序號	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4.3.3	置入資產過渡期間損益的歸屬		
4.3.4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4.3.5	發行方式		
4.3.6	發行對象		
4.3.7	發行價格和定價依據		
4.3.8	發行數量		
4.3.9	股份鎖定期		
4.3.10	上市地點		
4.3.11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4.3.12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決議的有效期		
4.4	募集配套資金		
4.4.1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4.4.2	發行方式和發行物件		
4.4.3	發行價格和定價依據		
4.4.4	配套融資金額		
4.4.5	發行數量		
4.4.6	鎖定期安排		
4.4.7	上市地點		
4.4.8	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4.4.9	本次配套融資的募集資金用途		
4.4.10	本次配套融資決議的有效期限		
5.	批准關於《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定向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摘要的議案		
6.	關於批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關財務報告、盈利預測報告和資產評估報告的議案		
7.	批准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出售協議》的議案		
8.	批准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購協議》的議案		
9.	批准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10.	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		
11.	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並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審批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12.	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收購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免於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發出要約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3.	批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新增相關日常關聯交易事宜的決議案》，具體包括分別批准以下新增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後續修訂(如有)及各協議項下規定的交易上限：		
13.1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該交易於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序號	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3.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該交易於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13.3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該交易於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13.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該交易於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13.5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該交易於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13.6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該交易於2014年度及2015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14.	批准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加速攤銷長期待攤費用的決議案		

簽署^(註五) 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 請以**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 閣下持有之登記股數，並請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 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 三、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股東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股東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四、 注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股東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委託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本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
- 六、 本投票代理委託書(如由 閣下之代理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臨時大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 七、 本投票代理委託書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八、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之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應注明簽發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沈希軍、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李建平，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 獨立董事